

# 关于乾丰心兰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裁定受理乾丰心兰(上海)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乾丰心兰(上海)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刘刚;联系电话:021-80127902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35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16 日